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关于其部分质押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郭现生	是	25,350,000	20161115	201711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2%
合计		25,350,000				10.62%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郭现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8,718,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09,231,29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65%,占公司总股本的26.10%。

郭现生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郭现生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